

## 保護人職責

---

2012 年 8 月，公告編號 5514.04

### 何謂保護人？

保護人係由法院指派之人員，以確保您於食物、居所與衣物方面皆無虞，並能接受符合您個人需求之服務。

### 保護人身分為何？

若您依據 Lanterman-Petris-Short (LPS) Act 法案而接受暫時監管，則唯有公共監護人可獲指派成為保護人。若您合乎完整或一年的 LPS 監管條件，則得由親人、朋友或公共與私人監護人擔任保護人。

### 保護人職責為何？

個人保護人應確保您的個人需求獲得滿足；資產保護人應保護您的資金或管理您的金錢。整體而言，保護人有責保護您不受虐待或忽視，並協助您融入社會。

### 保護人能如何安排我的照護與保護？

保護人有責任安排能滿足您日常需求的服務，如：健康照護、餐點、衣物、個人照護、交通、休閒與家務。

## 若保護人控管我的財務會有何種情形？

將包括下列事務：控管您的資產、為您支付帳單、製作預算、為您提供個人基金。如此一來，保護人必須向您及法院說明其支用您金錢的情形。

## 我該如何瞭解保護人對我的職責？

您可透過電話或郵件詢問您的保護人。若無回應，您可去函詢問監督人。若您不清楚監督人姓名可致電保護人辦公室，並詢問監督人姓名與聯絡地址，或可致函予〔保護人姓名〕的監督人；此外，您亦可致電或寫信給您的律師，通常是公設辯護人，您可提出您的問題或說明您的困擾，並尋求協助。

## 保護人應幫我尋找何種居所？

您有權居住於擁有最少限制、最具整合性且適合您個人需求的環境中。通常是您能與他人進行互動，且盡可能具備無障礙設計的地方，例如具備支援服務的公寓；您可能需與他人分租。

## 我的保護人應如何為我作決定？

保護人的行動應保護您的利益。若已知，則進行之決定應根據您的明示興趣，因此您應將自己的偏好告知您的保護人；保護人有責將您的偏好納入考量加以調整。因此，若遵守您的期望不會違反保護人責任或讓您的資產負擔不合理的花費，則您的保護人應顧全您的期望。

## 我的保護人是否能代替我決定進行心理健康治療？

可以，若法院賦予保護人此等權力。如此一來，保護人必須提供知情同意，但必須先與您進行諮商。

## 保護人是否能同意進行手術？

若您拒絕，將不會對您進行任何手術，但不包括有法院命令，或您面臨生命危險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情況。

## 我的保護人對我的訪視頻率為何？

保護人對您的訪視頻率應足以確認您的需求皆獲得滿足。訪視頻率將依據您的生活情況與需求而有所不同。例如，在橘郡，一名保護人一個月應至少訪視一次安置於安養機構的被監護人。另外，保護人必須進行充分聯繫，以確保安置場所擁有最少限制、最具整合性且適合您個人需求。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is funded by a variety of sources, for a complete list of funders, go to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